

## 华泰财险附加行政管理和研发条款（2025 版 CB-T）

无论营业收入是否减少，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包括对相关行政管理和科研中心开支以及营运成本增加所受损失的赔偿。

本条款项下的保险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损害而在（a）行政管理和科研中心开支和（b）营运成本增加方面遭受的损失，并且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应当是下述金额减去损害发生后在赔偿期间内停止或减少的科研中心开支：

（a）科研中心开支：损害发生后，在赔偿期间内业务和/或科研中心的行政管理活动出现下述情况的每个工作周：

（i）完全中断或者全部用于受损害影响的项目返工，按周计算的保险金额；

（ii）部分中断或部分用于受损害影响的项目返工，按周计算的保险金额乘以基于因损害而无法有效利用的时间所计算的合理比例得出的金额；

（b）营运成本增加：损害发生后，为最大化减少行政管理和/或科研中心活动的中断而产生的额外合理开支。

### 定义

- (1) 行政管理和科研中心开支指：在活动场所业务和/或科研中心的行政管理活动的所有开支减去消耗的原材料(适用的情况下)相关开支。
- (2) 按周计算的保险金额指：于损失发生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内发生的行政管理和科研中心开支的五十分之一。

为了本条的目的，针对行政管理&科研&发展开支的调整应当应用于以上按周计算的保险金额和科研中心开支的计算以便反映适当的趋势、变化和其他环境，使得损失发生后调整的数据可以尽可能合理地实际接近如果在相应期间损失没有发生的情况下的结果。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